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徵聘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公告

職稱：	校務基金進用護理師職務代理人
名額：	1 名
性別：	不拘
工作地點：	臺中市
公告期間：	11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(視收件情形每次延長公告)。
資格條件：	1.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(含)護理系所以上學歷。 2. 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 3. 曾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至少 40 小時，如:BLS、ACLS、EMT-1 等急救專業證照者或其他相關訓練證明文件，並取得合格證明者尤佳。 4. 具護理臨床實務經驗 2 年(含)以上、衛生行政及健康促進活動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有電腦文書、計畫撰寫及公文處理能力。 6. 具團隊精神、獨立作業能力，工作態度認真負責，對學校衛生工作有熱忱者佳。
工作項目：	1. 校園一般及緊急傷病處理、健康諮詢及指導 2. 餐飲衛生管理 3. 傳染病防治業務 4. 健康促進活動及計畫申請執行 5. 衛生教育宣導 6. 學生健康檢查 7. 學生團體保險 8. 健康中心醫療設備、用品採購及管理 9.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
工作時間：	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00~17:00
工作地址：	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衛生保健組。
工作期間：	職務代理人自實際報到日起聘至 117 年 9 月 2 日，但本職務係配合本校護理師留職停薪所置，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或提前申請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聯絡方式：	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止(以郵戳寄件日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2. 應備文件：請檢附 (1)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履歷表，電子檔請 mail 至 health@ncut.edu.tw 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自行下載使用，並請註明日間聯繫電話及 e-mail)。 (2)最高學歷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 (3)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(4)具其他相關能力、證照等，相關經驗佐證證明(無則免附)。 3. 以上資料均請使用 A4 紙張，於期限內寄達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」學務處衛保組莊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明顯處註明「應徵學務處衛保組護理師」職缺。 4. 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甄試日期與時間，書面審查未合格者，如須退回應徵之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。 備註： *薪資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，學士第一年薪級支給(36,182 元)，另依實際從事護理工作且領有專業證照證書者，於試用期滿並經本校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得簽請核給證照加給(3,000 元至 7,000 元)。 *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(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，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則依序通知遞補)。 *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(04)2392-4505 分機 2362 莊小姐。